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董治金，男，1984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22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治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治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9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9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48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8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6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78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6.20元，账户余额737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治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